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在公司总部4楼第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梁邦海董事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王欣董事委托梁邦海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胡军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冯根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冯根福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后开始履职,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于春玲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于春玲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后开始履职,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曹慧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曹慧涛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后开始履职,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金融债券,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附件:

冯根福,男,195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陕西财经学院编辑部主任、主编,工商学院院长;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院长、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校学位委员会委员、校党委委员。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安交通大学“中国金融市场与企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当代经济科学》杂志主编,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陕西科技创新驱动与产业转型升级研究中心”主任,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春玲,女,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历任国家开发银行综合计划局计划处副处长,投资业务局综合处处长,综合计划局经营管理处处长,营运中心副主任,综合计划局副局长,资金局局长,天津分行行长;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慧涛,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历任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综合处主管,科技处主管、副处长,科技处知识运营与产业发展办公室主任,知识运用与产业发展处处长;西安中科光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西安中科光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陕西光电子先导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中科天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追光硬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4—040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至6月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ffz@s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6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郭维成先生;董事、总经理、代总会计师张亮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孙迅先生;独立董事李文强先生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6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至6月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ffz@s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迅

联系电话:022-23317185

电子邮箱:tffz@s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55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黎伟、赵林中、王坚、彭超:

2024年1月27日,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3,00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0万元到-46,000万元。4月16日,公司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更正后实现营业收入约为9,350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000万元左右。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更正不及时。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规定。公司董事长陈黎伟、总经理赵林中、财务总监王坚、董事会秘书彭超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对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的执行,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9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4-038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40,087,688股,占 公司总股本9.05%。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4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31日,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8月25日印发的《关于同意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4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包括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控股集团”)在内的1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6,783,583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于2023年1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61,994,647股增至1,548,778,230股。除广晟控股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46,695,895股A股股票以外,其他12名认购对象通过本次发行持有的A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需要对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除广晟控股集团以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12名股东均承诺:

本公司/本人参加此次公司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申购,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票上市首日起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也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0,087,688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为10.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05%。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2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373,720	33,373,720	2.47%	2.15%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658,703	44,658,703	3.31%	2.88%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88,396	8,788,396	0.65%	0.57%
4	UBSAG	6,484,641	6,484,641	0.48%	0.42%
5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5,119,453	5,119,453	0.38%	0.33%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19,453	5,119,453	0.38%	0.33%
7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9,453	5,119,453	0.38%	0.33%
8	长沙麓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532,423	8,532,423	0.63%	0.55%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5,119,453	5,119,453	0.38%	0.33%
10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19,453	5,119,453	0.38%	0.33%
1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703,071	8,703,071	0.64%	0.56%
12	吴晓纯	3,949,470	3,949,470	0.29%	0.26%
合计		140,087,688	140,087,688	10.37%	9.05%

注:除广晟控股集团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股的12名股东名称/姓名、股东人数及股份数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中所列一致。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7,549,534	12.76	-140,087,688	57,461,846	3.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1,228,696	87.24	+140,087,688	1,491,316,384	96.29
股份总数	1,548,778,230	100.00	140,087,688	1,548,778,230	100.00

注: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2024年5月1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所做的股份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的要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5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B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7,159,3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34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缓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晓丹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107,103	99.9645	52,200	0.035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107,103	99.9645	52,200	0.035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104,403	99.9626	54,900	0.037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104,403	99.9626	54,900	0.037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061,503	99.9335	97,800	0.066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149,303	99.9932	10,000	0.006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3年度公司董事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01,792	98.0205	58,600	1.979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3年度公司监事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141,139	99.9888	16,400	0.011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145,603	99.9906	13,700	0.009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149,303	99.9932	10,000	0.006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104,403	99.9626	54,900	0.0374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146,603	99.9913	12,700	0.008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6,613,140	99.7335	97,800	0.2665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6,700,940	99.9727	10,000	0.0273	0	0.0000
7	关于确认2023年度公司董事报酬的议案	2,689,228	97.8674	58,600	2.1326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6,697,240	99.9626	13,700	0.0374	0	0.0000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	36,700,940	99.9727	10,000	0.0273	0	0.0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6,656,040	99.8504	54,900	0.1496	0	0.0000
12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6,698,240	99.9654	12,700	0.034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5、议案10、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上述外,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含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徐缓、谢小梅、刘燕平、谢建中、刘远程、韩志伟为议案7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144,198,911股,宋志福为议案8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1,764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琦雨、李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已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15:00-17:00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nf@cjsc.com;或者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提交相关问题。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金才玖,董事、总裁刘元瑞,独立董事史占中、余振、潘红波、张跃文,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陈永元,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周纯。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投资者问题征集二维码: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 (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3.01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史占中)》	√
3.02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余振)》	√
3.03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潘红波)》	√
3.04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跃文)》	√
4.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聘用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8.01	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2	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3	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4	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5	与其他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0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
12.00	《关于公司管理层2023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
13.00	《关于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向两家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5.00	《公司2023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
1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风险偏好授权的议案》	√

议案2.00、11.00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议案4.00、15.00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共同提交,其余议案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其中,议案3.00、8.00需分项表决。议案8.00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相关子议案的表决,关联股东在回避表决的同时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全文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或信函、邮件、传真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8日至31日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及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给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五)会务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邮编:430023)

联系人:檀圆

联系电话:027-65799896

传真号码:027-85481726

(六)会议费用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31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附注1)	反对(附注1)	弃权(附注1)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01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史占中)》	√			
3.02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余振)》	√			
3.03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潘红波)》	√			
3.04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跃文)》	√			
4.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聘用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1	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2	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3	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4	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5	与其他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0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			
12.00	《关于公司管理层2023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			
13.00	《关于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向两家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5.00	《公司2023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			
1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风险偏好授权的议案》	√			

1、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2):

2、股东账号:　　持普通股数(附注3):

3、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附注4):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　　天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2、请填写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3、请填写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